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5] 2 号

时 间：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班子成员，执法科、法规科、制造业科

会议内容：局长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行政处罚的汇报；听取起草《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汇报。

一、制造业科汇报行政处罚工作。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制造业科在对高新区制造业企业进行督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都未取得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上岗。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 15C 的规定，拟对该单位作出罚款捌万元（80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现提请集体讨论行政处罚事项。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对行政处罚工作。并强调处罚类似案件要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同时也要举一反三，要对企业起到震慑作用。

二、执法科起草《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说明。

我局制定了《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目前我局直管企业情况为：非煤矿山 18 户，危化企业 14 户（含加油站点 147 个），制造业企业 50 户，培训机构 1 户，总计 83 户监管企业。

该计划主要分 2 类检查计划：

1、重点检查企业 60 户，其中非煤矿山 14 户，危化企业 8 户，制造业企业 38 户。

2、一般检查企业 37 户（部分为抽查县区企业），其中非煤矿山 10 户，危化企业 8 户，制造业企业 9 户，执法科 10 户。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监管部門編制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经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呈报局党委各位委员，请予以审议。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